

反貪污行為準則

前言.....	3
1. 定義.....	4
2. 責任.....	5
3. 一般原則.....	5
4. 賞贈和邀請.....	6
5. 利益衝突.....	7
6. 與公職人員的關係.....	8
7. 參與社會事務.....	8
8. 企業贊助.....	8
9. 財務資訊可靠、詳實且公開透明.....	9
10. 辨識貪污：哪些情況下應立即採取行動？.....	10
11. 您可以採取哪些保護措施？.....	10
12. 如何應對複雜和/或棘手的情況？.....	11
13. 未能遵守本反貪污行為準則的後果.....	12



前言

LACOSTE 集團（以下簡稱「LACOSTE」）致力於遵守法律與道德標準，並依《Fair Play Every Day》行為準則規定執行其業務活動。

遵守道德是所有 LACOSTE 員工的責任，並應反映在員工彼此以及與集團第三方（包括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服務提供者和股東）的互動中。

貪污是犯罪行為，世界上大多數的國家對貪污行為皆處以極其嚴厲的處罰，不論是透過國家立法、國際協議還是治外法權法律，如美國的海外反貪污法 (FCPA)、英國的反賄賂法 (UKBA) 及法國的《刑法典》。

近年來，已見反貪污法的加強，眾多刑事訴訟程序已擴展至國家和國際層面，主管機關的調查及起訴犯罪的權力亦得以提升。

法國立法機關已高度強化其國家的反貪污立法。大型組織及其所有附屬機構依法皆須採取相關措施，在具備調查和實施制裁權力的機關監督下，防範及偵測貪污行為。

所有形式的貪污都會破壞競爭規則。

LACOSTE 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並遵守適用的反貪污法律。

指引我們行動與行為的原則，其**基礎是 LACOSTE 對於支持並推廣基本原則的承諾**，尤其是聯合國全球盟約 (UN Global Compact) 的十大原則。

啟發自 **Fair Play Every Day 行為準則**，本行為準則的目標是透過制訂行為標準，作為辨識及減輕風險的指引，來建立 **LACOSTE 防止與打擊貪污的參考框架**。

本行為準則**適用於任何工作場所的 LACOSTE 全體員工**。

本反貪污行為準則無法解決及考量各種情況及 LACOSTE 執行其活動所在的所有適用法律。

因此，全體員工都必須瞭解本準則所體現的精神，在面對本反貪污行為準則尚未具體涵蓋的情況時，應運用常識，並秉持謹慎小心且公開透明的原則來處理。

某些國家可能實行更嚴格的法規，視乎情況需要，其法規可優先於本反貪污行為準則。

1. 定義

貪污的定義為，執行特定公職或私人機構職務者引誘/提出 (主動貪污) 或接受 (被動貪污) 贈禮、提議或許諾，目的是直接或間接促進、延遲或阻礙其職務中的行為。

無論公職人員或私人機構員工，均嚴禁貪污行為。

依本反貪污行為準則之定義，貪污包括賄賂、疏通費、勒索、教唆，以及對貪污所得進行洗黑錢行為。

關說是指直接或間接提議或許諾將付款項或任何利益提供給公職人員或私人機構員工，如此該公職人員或私人機構員工將濫用其實際或假定的影響力，以從機關單位或政府服務取得有利決定或待遇。

任何持有任何形式之政府、立法單位、司法單位或警察局職務（包括但不限於海關單位、中央銀行等）的人均可視為**公職人員**。

2. 責任

本反貪污行為準則在 **LACOSTE 法務部門** 的協調下實施。

LACOSTE 董事和公司主管 必須體現及培養誠信文化。其必須在員工面前樹立良好行為典範。

不管涉及的是商業還是財務利益，所有董事和公司主管都必須確保 LACOSTE 的資源和商品不會用於貪污。

因此，附屬機構 CEO 在其職責範圍內，應全權負責和實踐本反貪污行為準則。

所有管理職級人員 應在其帶領的團隊中宣導本反貪污行為準則，確保團隊成員瞭解並履行本準則，並提供員工所需資源，以完全符合道德的方式達成目標。

所有管理階層 在實施本反貪污行為準則時應以身作則，也必須留意員工面臨需要集團表達具體立場的情況。如有必要，他們應呈報上級主管處理。

所有員工 都必須熟悉本反貪污行為準則，並秉持其原則來執行日常業務。尤其是，他們必須充分注意適用於其工作的法律規則和責任，並確實遵守這些規則和責任。所有員工都必須瞭解並注意風險，必須能識別警示，並就是否需要在採取行動前分享資訊作出必要結論。

我們鼓勵每個人自發地舉報任何可能違反上述原則的情況而無懼被報復（請參閱以下第 12 節）。

3. 一般原則

所有員工 都必須避免任何貪污或相關行為。

員工嚴禁直接或透過中間人向任何第三方提議或許諾不當利益。

同樣地，員工亦不能收受此等利益，以向第三方換取特別待遇。所有員工都必須予以拒絕任何以影響或左右其獨立判斷和決定為目標，而提議或許諾的財務或其他利益。

此外，員工也必須避免作出有貪污嫌疑的行為。

意圖影響第三方決定而給予不當好處，不僅觸犯刑事罪，亦會違反員工的忠誠義務。

不當利益包括任何目的在於使受益方得利的情況（例如，勞動合同提案或將服務合約提供給朋友或親人）。

無論對公職人員或私人機構員工，員工如發現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應立即向主管和法務部門舉報。

如有任何問題或疑問，請洽詢法務部門。

4. 賞贈和邀請

競爭必須按照每項競爭的規則進行，並讓最佳的候選者能獲勝。

業務決策不能基於不當或不道德的標準。

LACOSTE 謹慎地限制提供給其員工或其員工接收之賞贈和邀請的數量和價值。

為此，我們不建議 LACOSTE 員工及其直系親屬向 LACOSTE 往來業務者提供、尋求或接收禮品或邀請。

若商業情況需要交換禮品或邀請，請務必運用常識判斷，確保其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您的決定。

任何接收或提供之贈品或邀請在本質上必須合理且合乎場合，目的僅在於推廣 LACOSTE 的活動，表達交互對等性，並且符合所有適用法律。

一般來說，我們禁止員工提供或接收以下賞贈和邀請：

- 價值超過 50 歐元（或等值）的賞贈
- 參加非工作上的活動且價值超過 100 歐元（或等值）的邀請
- 現金贈品或等效項目（禮券）
- 違反本準則其他規則的邀請

從第三方收到或由第三方提供任何贈品或邀請時，員工一律必須呈報主管。欲提供贈品或邀請給第三方時，也應取得主管之授權。

若有任何減損上述規則之情況，都必須經過管理委員會成員對申請者呈報事項進行正式核准，若為附屬機構，則由附屬機構 CEO 進行正式核准。

在提名過程或招標期間，嚴禁收受禮品和邀請，不論金額為何。

如有疑問，員工可隨時洽詢主管。

5. 利益衝突

所有員工都必須避免陷入個人利益與 LACOSTE 利益可能衝突的情況或損及其獨立判斷或職業誠信的情況。

單純發生的利益衝突可能會影響第三方對您的職業誠信的看法，並進而損害 LACOSTE 的形象或商譽。

所有員工都必須自行評估其情況會否產生利益衝突。

例如，如果某家服務供應商為某位員工協調或提供服務，後來雇用該員工的朋友或家人，則該員工將處於利益衝突情況，可能導致貪污行為。

當員工面臨利益衝突風險時，應該透過以下方式，秉持公開透明的原則：

- 立即將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呈報主管
- 避免涉入 LACOSTE 與相關第三方之間關係，直到找到解決方法為止
- 遵守並實施可控管利益衝突的決定
- 提供情況之任何重大變更的通知

6. 與公職人員的關係

不得將任何形式之利益提供或給予公職人員，以意圖影響該人員做出有利決定。

例如，您不能將任何利益（財務或其他方面）給予公職人員，以試圖規避查驗、影響查驗結果或避免罰則。

不論價值為何，均禁止可能保證或加快政府服務（許可證、執照、簽證、海關通關等）的正式手續和申請的疏通費。

即使當地法律允許這類型的款項，此規則亦適用。

使用第三方作為中間人與公職人員接觸，只有在合法需要使用此當事方的服務，且其任務正式定義於書面文件以指明該目的、期間及清楚明確的目標時，始允許為之。此外，員工必須遵守 LACOSTE 採購程序，尤其是適用於投標的規則。

7. 參與社會事務

LACOSTE 致力於維持政治中立的態度，並避免在政治上有任何財務參與。

所有員工尤其應避免 LACOSTE 或其任一實體無論在道德上或財務上，涉入其政治或社區活動。

對任何員工來說，若其政治或選舉活動要求參與政府或公共或當地機關的決定，將不得參與任何會影響 LACOSTE 或其任一實體的決定（例如：決定是否發給許可證、授權書或合約）。

8. 企業贊助

LACOSTE 會贊助體育、社會和文化活動與行程，也藉由支持人道主義、慈善、科學和藝術作品和計畫，擁護團結和贊助行動。

任何旨在鼓勵或獎勵不當行為的慈善或贊助活動，都可能構成貪污行為。

企業贊助不得用於獎勵不道德的行為。

相關員工必須確保所有贊助、團結和贊助活動的相關行為：

- 明確回應定義的目標
- 遵守適用的法律和 LACOSTE 的內部規則和規範
- 不可產生利益衝突
- 扮演提高 LACOSTE 品牌知名度的角色

為了隨時遵守 LACOSTE 適用的規則，必須在任何承諾之前先執行評估，以判斷組織及其代表或受益方的相關性和誠信度，方法是考量其商譽、其技術與財務參考資料、無犯罪記錄，及其聯絡人的專業程度。

草擬合約可在確定時間內設定各當事方的責任，同時指明分配的財務資源，以及評估所有執行行動品質的條件。

贊助行動後，也必須進行檢查，以確定財務資源或贈品的實際使用情況。

9. 財務資訊可靠、詳實且公開透明

LACOSTE 致力於提供可靠且詳實的財務資訊給其利益相關人，尤其是股東。

為避免發生貪污行為，所有交易務必透明、完整記載及記錄於帳戶中，以準確反映真實數據。

嚴禁使用 LACOSTE 的資金或其他資產，進行非法或不當目的，以及持有行賄資金或未登記現金資金。

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會計項目或未登記銀行帳戶均嚴格禁止。

不得持有平行帳戶，以促進或隱藏不當款項。

交易、資產、負債或任何其他財務資訊，均不得向 LACOSTE 資深管理階層或內外部稽核人員隱瞞。

與第三方（尤其是供應商、服務提供者及其他業務聯絡人）交易相關的所有帳戶、發票及其他文件和歸檔，都必須誠實建立，並極其小心地保留。

嚴禁使用支出帳戶來支付非法或不道德之行動或款項。

所有交易都必須由相關主管按照內部控管程序和規則執行與核准。

10. 辨識貪污：哪些情況下應立即採取行動？

許多非直接請託的情況均會構成貪污行為。

識別警示有助於避免模稜兩可的情況，尤其可採取適當措施。

可能的警示範例如下：

- 異常高昂的手續費、成本、代墊款或佣金金額
- 重複和/或不洽當的招待（娛樂、晚餐與旅遊）
- 強制簽訂合約，將關係正式化
- 由公職或私人機構利益相關人要求或推薦特定中間人
- 明顯欠缺執行該任務的資格或經驗
- 許諾交出異常快速的結果

11. 您可以採取哪些保護措施？

- 瞭解並嚴格遵守 LACOSTE 的內部規則和規範，尤其是有關您職務的規定。
- 以身作則，秉持《Fair Play Every Day》行為準則和反貪污行為準則的原則，並傾聽員工和/或同事的意見。
- 運用內部程序，在建立關係之前及之後的整個關係期間進行合作夥伴和供應商的背景檢查（例如收集和分析有關公司之股東、商譽及其董事商譽，及其財務狀況等資訊）。
- 推廣公司的反貪污策略。

12. 如何應對複雜和/或棘手的情況？

在特定情況下，如果你不確定應採取的適當行動時，請勿在欠缺周全思考或在壓力之下貿然自行決定。

採取行動之前，請深思熟慮並正確提出問題，運用常識判斷和謹慎小心處理：

- 這樣合法嗎？這是誠實的嗎？
- 符合 LACOSTE 的價值和本行為準則及《Fair Play Every Day》行為準則的原則嗎？
- 我認同這個決定嗎？
- 是否注意到我的決定可能涉及 LACOSTE 公司內的其他人？
- 我的同事會怎樣想呢？我的朋友和家人又如何呢？
- 如果被媒體和/或社群網站公開，會怎樣呢？

如果您知道某項行為可能不合法或不道德，請拒絕進行並拒絕參與！

所有員工在發現任何疑似違反或不符任何特定原則的行為時，請向以下管道直接檢舉：

- 主管
- 法務部門或人力資源部門

LACOSTE 已指定監督主管並定義相關程序，來收集及處理舉報的違法事宜。

若 LACOSTE 員工發現任何行為疑似貪污或關說和/或侵犯本反貪污行為準則的原則，請按照以下方式舉報該事件：

任何舉報道德問題的舉報者可以通過專用平台與合規官聯繫：

<https://lacoste.signalement.net/entreprises>.

在舉報過程中，資料會絕對保密。

員工拒絕支付或接收賄賂，不會遭受降級、處罰或其他不良後果，即使該拒絕可能導致 LACOSTE 損失業務機會。

員工出於善意，針對違反這些原則事宜進行舉發時，不會遭受處罰。

所有員工都必須避免散佈可能傷害同事或公司的錯誤消息。

不鼓勵匿名告密，這可能使問題難以甚至無法解決。所以，只有提供真實且足以進行調查的詳盡資料時，才可能解決匿名告發的問題。

任何濫用舉報程序的員工，可能會遭到處分和/或法律訴訟。

如有疑問或無法順利評估、瞭解或運用本反貪污行為準則時，請務必向主管或法務部門諮詢。您必須遵守他們的意見或決定。

13. 未能遵守本反貪污行為準則的後果

任何員工或第三方違反適用的反貪污法律時，將可能面臨嚴重的刑事或民事處罰，包括在監服刑和高額罰款等，這些不在 LACOSTE 涵蓋範圍內。

例如（根據法國法律）：

- 如果您被發現對國家公職人員（法國《刑法典》第 432-11 和 433-1 條款）或外國公職人員（法國《刑法典》第 435-1 和 435-3 條款）犯了關說或貪污罪，您可能會面臨最多 10 年的刑責且最高 1,000,000 歐元的罰款。罰款或會提高至犯罪所得金額的兩倍。
- 如果您被發現對私人機構員工犯了貪污罪，您可能面臨最多五年的刑責且最高 500,000 歐元的罰款。罰款得提高為犯罪所得金額的兩倍（法國《刑法典》第 445-1 和 2 條款）。
- 對於法人罰金的處罰上限，為對自然人科以罰金的五倍（法國《刑法典》第 131-38 條款）。

若未能遵循本反貪污行為準則或任何程序來實施本行為準則時，將視為違反雇用合約。

任何員工若違反本反貪污行為準則規範的原則或發生不當行為時，都可能面臨處分，並可能導致雇用合約終止。